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07 年 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履歷	3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8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劉永順先生 (行政總裁)
周魯勇先生 (副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
陳兆強先生
岳家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 (主席)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忠先生
莊舜而女士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公司秘書

杜容根先生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

股份代號

1104

認股權證代號

324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碩士學位。曹先生現擔任首鋼總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益富有限公司董事。曹先生目前亦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亞太青島」）的主席及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瑞域上海」）監事長。

劉永順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採納的本集團策略、政策及公司措施。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馬鞍山鋼鐵學院（華東冶金學院／安徽工業大學）頒發煉鐵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獲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頒發EMBA學位。劉先生於生鋼鐵資源業擔任多項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礦業事業部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寶鋼股份公司採購中心副總兼採購一部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出任寶鋼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瑞域上海的主席、亞太青島的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魯勇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能源化工系煤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彼為寶島貿易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彼為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煤炭貿易部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彼為上海寶頂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為亞太青島及瑞域上海的董事。

董事履歷

莊舜而女士，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以來，彼一直擔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主席。彼亦為仁愛堂第28屆董事局副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彼擔任福建閩南（漳州）經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彼亦出任RIM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莊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亞太青島監事長。

陳兆強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系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在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為河南省襄城縣政協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平頂山市十大傑出青年。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彼任職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擔任技術員、經營管理科科長、副總工程師、技術科科長及礦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彼獲委任為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首山一礦籌建處主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後獲委任為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煤礦的煤供應管理、技術開發和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項目管理及煤礦貿易的豐富經驗，有助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向煤礦業擴展。彼亦為瑞域上海的董事。

岳家霖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中國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法官，深諳中國經濟發展及政策。岳先生更在長春工業大學商業行政學院擔任客席教授。岳先生乃從事提供收購中國國有資產及外商投資的法律諮詢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現為卓昇財務策劃有限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專業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董事履歷

鄭鑄輝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人士。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為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持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有超過30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之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現時為卓健亞洲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意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亦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曾為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者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澳洲及國際上參與多宗公眾公司成功進行之合併及收購活動。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持有澳洲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Sydney的法律碩士學位。彼擔任礦產及資源業公司顧問超過25年。彼為澳洲律師事務所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Mallesons Stephen Jaques）的合夥人、Ban-Pu Australia Pty Ltd、Oakbridge Pty Ltd、Energy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eStar Online Trading Limited及Bond University Limited之董事，亦為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之會員。Willcocks先生歷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資源公司董事，包括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Emperor Mines Limited董事、RIMCapital Limited前主席、CBH Resources Limited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其審核委員會、酬金委員會、繼任及管治委員會及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成員。

本人謹代表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營運及其他情況。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187%至65,3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773,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增加1,282%至345,3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982,000港元)，而本公司每股盈利則增加215%至9.78港仙(二零零六年：3.1港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增加900%至1.00港元(二零零六年：0.1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管理團隊進行大幅改組，新管理團隊在資源行業的企業管理、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訂立長遠計劃之過程，務求讓本集團得以在資源行業建立及擴展業務，本集團暫時停止進行基本金屬貿易，故並無錄得相關營業額(二零零六年：5,788,000港元)並錄得少量虧損共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24,7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32,000港元)及1,5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000港元)。鑒於該市場的競爭激烈及前景黯淡，本集團已逐步縮減該等行業的業務。

至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0,5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53,000港元)及溢利585,43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882,000港元)，主要來自其買賣證券組合的未變現收益。為迎接資源類行業的可觀前景，加上年內亞太區證券市場節節上升，本集團遂投資資源相關證券以加強其證券買賣組合以及提高股東之回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以下項目：

- (i) 以總代價約825,486,000港元收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的126,269,550股股份，佔MGX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5.92%；
- (ii) 以總代價約174,846,000港元收購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 的28,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0份購股權 (按零代價及可行使而認購相同股份數目)，佔ARH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約7.29%。本集團將其於ARH的部份投資變現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RH的股權減少至5.60%。
- (iii) 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基礎資源」) 862,912,520股股份，佔中國基礎資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11.54% (「有條件收購事項」)。有條件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並由本公司以發行287,637,505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MGX及ARH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資源類行業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中國基礎資源則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MGX的主要業務為於Talling Peak項目及Koolan Island項目開採赤鐵礦石及於澳洲的Extension Hill項目勘探及開發赤鐵礦石礦床。ARH的主要業務為礦產勘探。ARH的近期發展包括關於收購開採位於西澳洲Pilbara地區的Balmoral South項目部份的磁鐵礦10億噸的Balmoral South鐵礦石項目的權利，以及有關開採位於西澳洲West Pilbara地區所蘊藏的鎳硫化床的Sherlock Bay鎳項目的權利。中國基礎資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纖維玻璃強化塑膠管 (「FRP管」)、原材料及複合物料貿易以及生產FRP管及聚乙烯管 (「PE管」)。此外，中國基礎資源為一家合營公司的一方，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礦井勘探及金屬和礦物開採，以及採礦副產品之處理、銷售及出入口。

終止收購蒙古一個鐵礦石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收購協議 (「有條件收購協議」)，以總代價45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基礎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進行財務、法律及技術盡職審查。本集團從賣方得悉，中國基礎公司擁有位於蒙古北部一個鐵礦石場的勘探及開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其委任的技術顧問草擬的技術報告。鑑於董事不滿意該項技術盡職審查的結果，本公司已與賣方就有條件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重新磋商。由於本公司未能與賣方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本公司已向賣方發出終止有條件收購協議通知。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不會因終止有條件收購協議遭受任何影響。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2,995,6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742,6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97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58.7倍(二零零六年：1.7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全部借貸安排均屬短期性質，以港元為單位，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買賣證券作為抵押。本集團於年內的財務架構因一連串集資活動而大有改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1,7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1,612,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六年：49.9%)，乃按本集團的借貸淨額(經扣除現金及等值現金後)除以股權總額及淨借貸額的總和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透過按每股0.3港元供股1,259,00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總額378,000,000港元，及透過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按每股0.3港元配售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按每股1.29港元配售665,0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按每股1.48港元配售400,000,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240,000,000港元、858,000,000港元及592,000,000港元，成功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於資源類行業的投資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均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產生的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3,628,045,000港元的買賣證券(二零零六年：225,229,000港元)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授短期信貸融資的抵押，而本集團亦將10,52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10,098,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報告日，本集團聘用23名僱員。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前景

劉永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鋼鐵原料供應管理、技術開發與管理、採購管理、物流管理、礦業資源投資開發、項目管理及原材料貿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助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展至資源行業。於引入劉先生所領導的新管理團隊後，本集團已利用劉先生及本公司新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專業知識，增添鐵礦石買賣為補充性業務策略。公司買賣及投資資源相關業務的策略包括i)吸納中小型中國鋼廠成為本公司的策略股東，並鞏固彼等對資源的需求，ii)爭取長期生產鐵礦石以供中小型中國鋼廠生產之用，iii)為中小型中國鋼廠創造直接有效的平台買賣及投資海外資源及iv)在資源相關行業物色優質投資，並透過公司投資或直接項目權益投資資源類資產。

鑒於全球對資源及商品的需求提升，以及中國及印度的經濟表現蓬勃，本集團對資源類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已加強基本金屬及資源相關商品的買賣業務。

另一方面，鑒於近期全球的金融市場動盪，美國經濟可能出現衰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投資活動將更趨審慎。然而，由於財務狀況強勁，故本集團將繼續物色、評估及收購優質天然資源資產的策略性權益，以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股東的不斷支持及董事們、管理人員及僱員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及辛勤工作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及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支持，以及銀行業給予本公司的信心、鼓勵及肯定。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29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第3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永順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魯勇先生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陳兆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岳家霖先生	
劉幼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曹忠先生、劉永順先生、周魯勇先生、莊舜而女士、陳兆強先生、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3,000,000 (附註2)	133,000,000	2.81%
劉永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附註2)	150,000,000	3.17%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598,120,000	115,000,000 (附註2及4)	713,120,000 (附註5)	15.09%
周魯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70%
陳兆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附註2)	33,000,000	0.70%
岳家霖先生 (「岳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6)	368,399,602	119,339,960	487,739,562 (附註7)	10.32%
王永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2)	3,000,000	0.06%
鄭鑄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0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續)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726,291,05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相關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乃各董事個人所有，此權持有人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
3. 該等股份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持有。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38.56%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指授予莊女士之1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因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5. 指於598,120,000股股份之權益、授予莊女士之1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6. 該等股份乃／將會(視乎情況而定)以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7. 指於368,399,602股股份的權益及因119,339,96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而產生119,339,96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庭、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的詳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參與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Benefit Rich Limited (「Benefit」)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600,000,000	60,000,000	660,000,000 (附註2)	13.96%
Easymade Investments Limited (「Easym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100,000,000	—	100,000,000	2.12%
首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首鋼」)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700,000,000	60,000,000	760,000,000	16.08%
中國網絡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5)	598,120,000	5,000,000 (附註6)	603,120,000 (附註7)	12.76%
莊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8)	598,120,000	115,000,000 (附註6)	713,120,000 (附註7)	15.09%

主要股東 (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Profit Harbour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9)	368,399,602	119,339,960	487,739,562 (附註10)	10.32%
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368,399,602	119,339,960	487,739,562 (附註10)	10.32%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3,320,000	—	303,320,000	6.42%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代表Baring Hong Kong China Fun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2,260,000	—	272,260,000	5.76%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4,726,291,05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2. 指於600,000,000股股份及因6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的6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nefit及Easymade為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nefit及Easymade為首鋼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被視為擁有Benefit及Easymade所擁有之相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中國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持有。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38.56%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指授予莊女士之1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款股份。

主要股東 (續)

附註：(續)

7. 指於598,120,000股股份之權益、授予莊女士之1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Sparkling Summer持有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8. 莊女士被視為透過其China Spirit的100%權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Profit Harbour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由岳先生所有。
10. 指368,399,602股股份及於119,339,96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而產生之119,339,960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以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首尾此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繳足股款股份。岳先生被視為透過於Profit Harbor的100%權益，於本公司此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除下表所列之已發行新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證券：

日期	交易性質	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一股新股的比例進行供股	1,259,000,000	0.30港元	377,7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配售股份	800,000,000	0.30港元	24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配售股份	665,000,000	1.29港元	857,8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配售股份	400,000,000	1.48港元	59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收購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基礎資源」)的股權	287,637,505	不適用	862,912,520股 中國基礎資源股份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	55,653,550	0.30港元	16,7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	3,467,291,055		

附註：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之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行總數251,800,000股紅利認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名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88%，而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42%。

年內，本集團三名供應商合共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全部採購額，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2.53%。

本公司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三大供應商任何一名的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乃按其學歷、資格及能力挑選、支薪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董事於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的市況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僱員及顧問。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可供本公司索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接替空缺。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股東的價值及保障股東的權益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至為關鍵。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問責精神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唯委任非執行董事的特定條款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第A.4.1條有所差異，其詳情載列於下。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的主要任務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確立策略性方針，制訂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董事會亦會指派各董事委員會分擔不同的職責。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26次全體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8/8
劉永順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6
周魯勇先生 (副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5/6
莊舜而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2/3
陳兆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2/3
岳家霖先生		25/26
劉幼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6/26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辭任)	19/20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22/26
鄭鑄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3/3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楊偉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18/25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3/26

每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及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將獲持續知會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曹忠先生及劉永順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另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劉永順先生	(行政總裁)
周魯勇先生	(副行政總裁)
莊舜而女士	
陳兆強先生	
岳家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高度之獨立性，其組成情況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守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3至5頁，當中載列各董事的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董事會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均無特定任期，因為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所限，最少須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獲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忠先生、莊舜而女士、王永權先生、鄭鑄輝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於認為必要時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出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而所有成員均出席會議。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獲授權負責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3.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4. 審議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為公平及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過份；
5. 審議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任免而作出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屬合理適當；
6.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7. 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的投票事宜，向股東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權先生（主席）、鄭鑄輝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書面訂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委聘、續聘及任免外聘核數師；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該等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2. 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各年度的審核性質及範疇；
3.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4. 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及討論其中所發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宜；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及管理層回覆；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7. 審閱董事會指派進行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任何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各項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財務部的支援下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向股東作出公佈。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對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與一些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以及向監管機關提呈的報告中，呈報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部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第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作出討論。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其核數師陳浩然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3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	111
— 與通函有關的服務	529
	<hr/>
	970
	<hr/> <hr/>

與股東進行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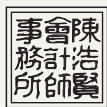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機會，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前及於二零零七年度內舉行之若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前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主席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已再次解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及宣佈就每項決議案已接獲委任代表的投贊成及反對票的票數。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重要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由主席主持，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擔任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或本港報章公佈。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召開，該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9頁至第83頁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制訂、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定並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依據本行的審核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作出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藉此制訂於任何情況下均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而適用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5,348	22,7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9,646	—
銷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	910
銷售貨品之收益		24,751	19,920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566,796	38,743
利息收入		14,360	1,181
其他經營收入		80	419
採購		(24,055)	(19,56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14,889)	—
薪金及津貼		(8,041)	(3,354)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584)	(3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1,536	—
商譽減值		—	(3,116)
其他營運開支		(21,678)	(7,396)
融資成本	7	(11,609)	(2,153)
除稅前溢利	8	345,313	25,220
所得稅支出	9	—	(238)
本年度溢利		345,313	24,982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5,313	24,982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年度溢利		345,313	24,982
股息	12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13	9.78	3.10
— 攤薄 (每股港仙)		9.39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98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按金		—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6	2,993,426	—
		<u>2,995,624</u>	<u>20,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1,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33,296	8,460
買賣證券	19	814,957	227,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26	10,098
現金及等值現金	20	694,945	12,282
		<u>1,753,724</u>	<u>259,3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9,018	7,585
孖展融資	22	1,797	141,612
應繳所得稅		237	200
		<u>11,052</u>	<u>149,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2,672</u>	<u>109,9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38,296</u>	<u>129,9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472,629	125,900
儲備		4,265,667	4,0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股權總額		<u>4,738,296</u>	<u>129,976</u>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9至83頁的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曹忠

董事
劉永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u>1,726,686</u>	<u>90,065</u>
		<u>1,726,688</u>	<u>90,06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47	4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2,708</u>	<u>7,093</u>
		<u>593,155</u>	<u>7,5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u>8,324</u>	<u>4,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584,831</u>	<u>2,9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311,519</u></u>	<u><u>93,03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472,629	125,900
儲備	26	<u>1,838,890</u>	<u>(32,866)</u>
股權權益總額			
		<u><u>2,311,519</u></u>	<u><u>93,034</u></u>

董事
曹忠

董事
劉永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5,900	105,470	(14,980)	—	—	—	(86,414)	129,976
二零零七年權益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及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的收入總額的公平值變動	—	—	—	1,817,762	—	—	—	1,817,762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50	—	—	1,350
本年度溢利	—	—	—	—	—	—	345,313	345,313
本年度確認收支總額	—	—	—	1,817,762	1,350	—	345,313	2,164,425
發行供股股份(扣減支出)	125,900	248,778	—	—	—	—	—	374,678
發行配售股份所得現金(扣減支出)	186,500	1,456,976	—	—	—	—	—	1,643,476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565	11,131	—	—	—	—	—	16,696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8,764	165,392	—	—	—	—	—	194,15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	214,889	—	214,8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629	1,987,747	(14,980)	1,817,762	1,350	214,889	258,899	4,738,2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300	106,957	(14,980)	—	—	—	(111,396)	21,881
二零零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及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24,982	24,982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股份	2,000	—	—	—	—	—	—	2,000
發行供股股份	82,600	(1,487)	—	—	—	—	—	81,113
	84,600	(1,487)	—	—	—	—	—	83,1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00	105,470	(14,980)	—	—	—	(86,414)	129,9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45,313	25,22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貸款利息		6,118	958
孖展融資賬戶利息		5,491	1,195
折舊		179	—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214,889	—
交易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556,796)	(38,7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536)	—
商譽減值		—	3,116
利息收入		(14,360)	(1,181)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702)	(9,435)
存貨減少		—	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24,836)	29,0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686	(626)
		<hr/>	<hr/>
經營業務(動用)/所得現金		(231,852)	19,4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	(107)
香港利得稅退款		50	—
		<hr/>	<hr/>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31,815)	19,322
		<hr/>	<hr/>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	—
購買買賣證券的付款		(21,122)	(188,29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961,508)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的按金		—	(2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6	77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28)	(6,086)
已收利息		14,360	1,181
		<hr/>	<hr/>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70,298)	(214,077)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供股股份(扣減支出)		374,678	81,113
發行配售股份(扣減支出)		1,643,476	—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6,696	—
已付利息		(11,609)	(2,153)
孖展融資貸款增加		—	141,612
償還孖展融資貸款		(139,815)	—
償還其他貸款		—	(15,000)
		<hr/>	<hr/>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83,426	205,572
		<hr/>	<hr/>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淨額		681,313	10,817
滙率變動的影響		1,350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12,282	1,46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20	694,945	12,282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5。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已捨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除列為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外，編製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礎為計算基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報告金額。管理層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明顯自其他資源來源取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的結果。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要修訂會計估計，而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於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有重大影響，並很大可能須於下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判斷，於附註3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招致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在沒有減值憑證的情況下方可予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處理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責的公平值計量，另加上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計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記賬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有關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所佔的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應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股權持有人之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分佔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則超出差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其他虧損沖減本集團的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作別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將有關溢利全數分配予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先前承擔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除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資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各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現有操作狀態及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替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其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如下：

— 租賃改善工程	於租賃年期內
— 辦公室設備	5年
— 電腦	5年
—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屆結算日予以審閱，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為基準釐定。

(f)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 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列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值，就此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收益表確認。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收益表。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非列入其他投資類別項下。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記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包括收購的交易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公平值儲備確認。於售出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處理。如投資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人值，則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該等投資。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賬款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有的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提取減值撥備。債務人重大的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產重組及無能力或拖欠債務會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實際利率折現的估價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現金及等值現金

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屬不重大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v) 現金及等值現金 (續)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v)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時則按成本值列賬。

(vi)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償還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於收益表確認。

(vii) 股本

普通股列為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viii)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則取消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當及僅當金融負債消失時(即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投資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列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股本證券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的投資，藉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予以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賬款、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於往後期間，如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因確認減值虧損後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收益表撥回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積虧損，自權益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的減值，減先前在收益表就該項資產確認的任何資產減值虧損。

在收益表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收益表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如其後有任何增加，則直接在權益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藉此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予以撥回，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提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

(i) 假期方式之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權利於對僱員應計時確認。本公司已就直至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對股權結算交易進行估值時，除對本公司股價有關的條件(如適用)外，不會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獎勵當日(「歸屬日期」)結束)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結算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i)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ii)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已確認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的變動。

倘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獎勵的開支，均應立即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i)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收益表內的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的差額而確認的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倘初始確認一宗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為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的稅項，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溢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溢利予以抵銷，且臨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下，方會獲確認。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處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j) 或然負債撥備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發生某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須就履行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就履行責任產生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需要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僅於未來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方能確認存在的可能承擔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外。

(k) 收益確認

收入以應收及已收價款之公平值計量。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於簽訂合約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乃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或於有關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算確認。

(l)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而按公平值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外幣 (續)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該期間的損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的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凡出現滙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的滙兌儲備。有關滙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全年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除外。

(n) 租賃

融資租約指租約將涉及承租人之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移之類別。其他所有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年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o)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可劃分的單位，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屬單一分部內的集團企業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分部間的定價乃按與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類似的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就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已呈列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此出現重大變動。然而，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已提供如下若干額外披露事項：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公司財務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工具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範疇之經擴大披露事項，而原先資料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予以披露。該等披露載於附註28。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制定額外披露規定，須提供有關資本水平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該等新作披露載於附註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均無對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會導致新或修訂的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投資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基本金屬的收入	—	5,788
銷售買賣證券的所得款項	—	2,853
銷售布疋及其他商品的收入	24,751	14,132
銷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40,597	—
	<u>65,348</u>	<u>22,773</u>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劃分為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 (i) 基本金屬貿易；
- (ii) 布疋產品及其他商品貿易；及
- (iii)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續)

下表列明上述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虧損) 資料，以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資產與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基本金屬貿易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布疋及 其他商品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5,788	40,597	2,853	24,751	14,132	65,348	22,773
分部業績	(8)	(12)	585,437	38,882	1,508	69	586,937	38,9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1,551)	(11,5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的收益							1,536	—
融資成本							(11,609)	(2,153)
除稅前溢利							345,313	25,220
所得稅支出							—	(238)
本年度溢利							345,313	24,982
	基本金屬貿易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布疋及 其他商品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6,368	551	3,812,668	247,039	5,448	7,281	4,044,484	254,8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704,864	24,502
總資產合計							4,749,348	279,373
分部負債	5	—	2,195	570	5	—	2,205	5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8,847	148,827
總負債合計							11,052	149,3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分析，當中不論貨品原產地：

	基本金屬貿易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	5,788	—	2,853	7,240	1,614	7,240	10,255
澳洲	—	—	40,597	—	—	—	40,597	—
東南亞	—	—	—	—	988	—	988	—
美國	—	—	—	—	5,789	—	5,789	—
非洲	—	—	—	—	10,734	12,518	10,734	12,518
							65,348	22,773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資產地區位置劃分的資產分析：

	基本金屬貿易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226,368	551	184,623	21,810	12	919	411,003	23,280
澳洲	—	—	3,628,045	225,229	—	—	3,628,045	225,229
美國	—	—	—	—	3,033	—	3,033	—
非洲	—	—	—	—	2,403	6,362	2,403	6,362
未分配資產	—	—	—	—	—	—	704,864	24,502
							4,749,348	279,3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2,377,000港元，均位於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的期權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eer Limited(「Rise Cheer」)，有權出售其於中權電子有限公司(「中權」)的60%權益予Professional Trading Limited(「Professional Trading」)。於年內，Rise Cheer已行使其認沽期權，出售其於中權的60%權益予Professional Trading。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的負債淨額：	
存貨	1,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53)
	<hr/>
負債淨額	(736)
出售收益	1,536
	<hr/>
已收代價－現金	800
	<hr/> <hr/>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值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00
出售所得現金及等值現金	(23)
	<hr/>
現金及等值現金流入淨額	777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6,118	958
孖展融資賬戶利息	5,491	1,195
	<u>11,609</u>	<u>2,153</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0	250
折舊	179	—
外匯虧損(淨額)	2,054	2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5,454	2,290
顧問費用		
— 以現金支付	6,886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1,165	—
顧問費用總額	<u>28,051</u>	<u>—</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041	3,354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93,724	—
— 員工宿舍	11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扣除金額為零的沒收供款)	96	70
僱員成本總額	<u>201,972</u>	<u>3,42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u>—</u>	<u>238</u>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沒有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仍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計算。

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並無中國稅務所界定的應課稅收入，因此亦無計提海外稅項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45,313</u>	<u>25,22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60,430	4,41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8,683	2,0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5,198)	(6,94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6,085</u>	<u>699</u>
所得稅支出	<u>—</u>	<u>23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7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6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各董事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附註a)	—	1,000	56,380	—	57,380
劉永順先生(附註b)	—	1,230	58,470	—	59,700
莊舜而女士(附註c)	—	1,000	43,538	—	44,538
周魯勇先生(附註b)	—	839	9,908	—	10,747
陳兆強先生(附註d)	—	650	14,996	—	15,646
岳家霖先生	—	—	—	—	—
劉幼祥先生(附註e)	—	1,113	—	37	1,150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附註f)	—	381	—	—	3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80	—	2,236	—	2,316
徐志剛先生(附註g)	33	—	—	—	33
楊偉明先生(附註h)	20	—	—	—	20
鄭鑄輝先生(附註i)	59	—	1,490	—	1,549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附註j)	52	—	—	—	52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附註j)	52	—	—	—	52
	296	6,213	187,018	37	193,5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岳家霖先生	—	—	—	—	—
劉幼祥先生	—	2,050	—	30	2,080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 (附註f)	11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40	—	—	—	40
徐志剛先生(附註g)	40	—	—	—	40
吳國堅先生(附註k)	20	—	—	—	20
楊偉明先生(附註h)	16	—	—	—	16
	<u>127</u>	<u>2,050</u>	<u>—</u>	<u>30</u>	<u>2,207</u>

附註：

- a) 曹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劉永順先生及周魯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c) 莊舜而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陳兆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e) 劉幼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Michael Joseph Bogu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g) 徐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楊偉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鄭鑄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吳國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岳家霖先生放棄其酬金總額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港元)。有關放棄酬金不在上述披露之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若干董事因服務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損益表內攤銷，同時包括在上述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內。二零零六年並未向董事授予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全部(二零零六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的披露資料。其餘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有關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	1,1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0
	<u>—</u>	<u>1,176</u>

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若干董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虧損約225,4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2,313,000港元)。

12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為345,3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9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3,532,282,202股(二零零六年：807,098,63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盈利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相同。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3,532,282,202	不適用
行使以下兩項時將視為將無償發行的股份：		
— 認股權證	145,452,627	不適用
— 購股權	—	不適用
	<u>3,677,734,829</u>	<u>不適用</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此年度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改善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9	79	456	553	2,377
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及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2	26	—	1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8	77	430	553	2,198

本公司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
改善工程
千港元

2

—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28,080</u>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1,216	152,675
減：減值	<u>(62,610)</u>	<u>(62,610)</u>
	<u>1,698,606</u>	<u>90,065</u>
	<u>1,726,686</u>	<u>90,06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獲償還，故列作非流動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77,760	—
於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2,815,666</u>	—
	<u>2,993,426</u>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入作轉售貨品	<u>—</u>	<u>1,49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至30日	—	3,076
31至60日	—	2,048
61至90日	4,559	2,124
91至365日	611	418
365日以上	—	130
	5,170	7,796
其他應收賬款	646	664
購買按金	226,368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1,112	—
	233,296	8,4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並未被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即期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0至30日	—	3,076
31至60日	4,559	2,048
61至90日	611	2,124
91至365日	—	418
365日以上	—	130
	<u>5,170</u>	<u>7,79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記錄的客戶，並於結算日後已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578	1,810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812,379	225,229
	<u>814,957</u>	<u>227,03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等值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26	10,09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690,644	9,421
於一間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4,301	2,861
	<u>705,471</u>	<u>22,380</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26)	(10,098)
	<u>694,945</u>	<u>12,282</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的短期存款安排為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視乎本集團對現金的即時需求，乃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等值現金1,718,7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滙出中國以外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	—
90至365日	—	192
365日以上	—	1,754
	<u>—</u>	<u>1,946</u>
其他應付賬款	9,018	5,639
	<u>9,018</u>	<u>7,58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22 孖展融資貸款

孖展貸款融資乃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628,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5,229,000港元）的部分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6,000,000,000	600,000	1,000,000,000	100,000
	<u>8,000,000,000</u>	<u>8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259,000,000	125,900	413,000,000	41,300
發行供股股份	1,259,000,000	125,900	826,000,000	82,600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1,865,000,000	186,500	—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55,653,550	5,565	—	—
因支付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 代價而發行股份	287,637,505	28,764	—	—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	—	20,000,000	2,000
	<u>4,726,291,055</u>	<u>472,629</u>	<u>1,259,000,000</u>	<u>125,9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6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8億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供股，按每股股份0.3港元的價格發行12.59億股供股股份，籌得款項總額為3.777億港元。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止三年內期間行使。年內，部分紅利認股權證按每份認股權證0.30港元的行使價格獲行使，以換取55,653,5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籌得款項總額為1,670萬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8億股新股，每股作價0.3港元，籌得款項總額為2.4億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6.65億股新股，每股作價1.29港元，籌得款項總額為8.578億港元。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4億股新股，每股作價1.48港元，籌得款項總額為5.92億港元。
- (v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分別配發及發行101,430,066股、95,374,546股及90,832,893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予Siberian Worldwide Limited、Asi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irst Sou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收購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合共862,912,520股股份的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調整其債務水平、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權益總額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債務淨額則按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等值現金計算。資本包括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定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797	141,612
減：現金及等值現金(附註20)	<u>694,945</u>	<u>12,282</u>
(現金)／負債淨額	<u>(693,148)</u>	<u>129,330</u>
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	<u>4,738,296</u>	<u>259,306</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49.9%

資本負債比率得以改善主要因透過供股及配售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所致。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給予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的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每位承授人。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者。

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30%已發行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授出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授出日的已發行股份1%。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以投票形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本計劃於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並認可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之前 的收市價 (港元)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量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的購權股		
董事							
曹忠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附註1)	1.20	33,000,000	33,000,000	1.09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附註2)	1.50	100,000,000	100,000,000	1.02	
劉永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附註1) (附註3)	1.20	150,000,000	150,000,000	1.45	
周魯勇先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附註1)	1.20	33,000,000	33,000,000	1.09	
莊舜而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附註4)	1.50	110,000,000	110,000,000	1.02	
陳兆強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附註1)	1.50	33,000,000	33,000,000	1.47	
王永權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3,000,000	3,000,000	1.47	
徐志剛先生 (附註5)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3,000,000	3,000,000	1.47	
鄭鑄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2,000,000	2,000,000	1.47	
其他							
僱員(附註6)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9,000,000	9,000,000	1.47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10,000,000	10,000,000	1.47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1.40	25,000,000	25,000,000	1.22	
				511,000,000	511,000,000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24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行使受以下歸屬條件的制約：
 - a) 當本公司股份價格達到1.50港元或以上時，授予曹忠先生的購股權方可以行使。
 - b) 授予劉永順先生的購股權按以下條件行使：
 - 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或自授出日期至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1.50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
 - 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2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2.50港元，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授予周魯勇先生及陳兆強先生的購股權按下列條件行使：
 - 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或各自之授出日期至各自之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1.50港元，則不能行使購股權；
 - 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一年後至各自之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2港元，則不能行使購股權；
 - 已授出的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各自之授出日期兩年後至各自之到期日(當日包括在內)內行使。倘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低於2.50港元，則不能行使購股權。
2. 10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有條件授出，最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取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46港元。
3. 15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授出，最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取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09港元。
4. 110,000,000份購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有條件授出，最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取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1.46港元。
5. 由於徐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職位，已授予彼の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6.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中包括總數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劉幼祥先生的配偶，其為本集團的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7. 購股權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變量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預期波幅	66%	74%	75%	73%	67%
預期壽命(年)	3	3	3	3	3
無風險利率	4.24%	4.45%	4.17%	4.13%	3.89%
預期年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無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港元)	0.509	0.822	0.720	0.396	0.549

8. 波動幅度是基於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之日(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至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止的期間內每日股票的統計分析，根據預期股價的標準差計算。上述計算的假定條件是，於購股權的完整壽命期的預期波動幅度與上述本公司股份的歷史波動幅度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9. 無風險利率為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於授出日期的收益率。

10. 本集團就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支出約為214,889,000港元。

25 認股權證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行共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認購金額達75,540,000港元。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30港元(可予以調整(如有))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年內，55,653,55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籌得總收益16,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96,146,45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個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3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6,957	60,274	—	(220,923)	(53,692)
發行供股股份開支	(1,487)	—	—	—	(1,487)
本年度溢利	—	—	—	22,313	22,313
	<u>105,470</u>	<u>60,274</u>	<u>—</u>	<u>(198,610)</u>	<u>(32,86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470</u>	<u>60,274</u>	<u>—</u>	<u>(198,610)</u>	<u>(32,86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5,470	60,274	—	(198,610)	(32,866)
發行供股股份	251,800	—	—	—	251,800
發行供股股份開支	(3,022)	—	—	—	(3,022)
發行配售股份	1,503,350	—	—	—	1,503,350
配售股份發行開支	(46,374)	—	—	—	(46,374)
行使認股權證時的股份發行費用	11,131	—	—	—	11,13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214,889	—	214,889
發行股份以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65,392	—	—	—	165,392
本年度虧損	—	—	—	(225,410)	(225,410)
	<u>1,987,747</u>	<u>60,274</u>	<u>214,889</u>	<u>(424,020)</u>	<u>1,838,89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7,747</u>	<u>60,274</u>	<u>214,889</u>	<u>(424,020)</u>	<u>1,838,890</u>

26 儲備 (續)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之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之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綜合淨資產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產生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於出售經重估的金融資產時，與該金融資產相關並且獲有效變現的儲備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於經重估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儲備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的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構成。有關以權益結算的支付的更多內容，請參閱附註24。

除累計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如屬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撥款作出分派：

- (a) 於派發後，本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低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額。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公司就交換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862,912,52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而發行287,637,505股新股。按照交換日期本公司股票市價0.225港元計算的總代價（連同已付印花稅）為194,653,000港元。

28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若干交易證券是以外幣（注要是澳元）為計價，所以本集團承擔貨幣風險。貨幣風險來源於日後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

下表載列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結算日的純利對澳元匯率可能合理波動的敏感性（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發生變化）。

	澳元匯率 升高／(下降) %	除稅后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若港元對澳元弱勢	7%	57,158
若港元對澳元強勢	(7%)	(57,158)
二零零六年		
若港元對澳元弱勢	7%	15,732
若港元對澳元強勢	(7%)	(15,732)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借款及銀行存款。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使得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當前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並考慮在需要的時候對沖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在其他變量不變而利率總體每升高／下降50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大約3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定利率變動在結算日發生及應用於本集團就當日已有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50基點的升高或下降只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來年結算日為止期間利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的估計。該分析乃按與二零零六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源於分類為交易證券（參閱附註19）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參閱附註16）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

下述敏感性分析乃按報告日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如果股權價格升高／降低5%：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增加／減少40,7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11,352,000港元）；及
-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發生變動，致使本集團的其他股本儲備增加／減少149,6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影響）。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不能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本集團遭受信用風險的主要方面是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各個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撥備充足的減值虧損。於敲定合同及交易前透過檢討其財務實力以考量債務人的信用度。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可以極大降低。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於結算日，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44% (二零零六年：81%) 及100% (二零零六年：100%) 分別來源於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

若不計及任何擔保品，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本集團不提供任何可令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引起的信用風險的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強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69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1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運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並使用之前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調節平衡。

下表按未折現合約付款基準概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於12個月內屆滿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到期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018	9,018	9,018
孖展融資	1,797	1,797	1,797
應付所得稅	237	237	237
	<u>11,052</u>	<u>11,052</u>	<u>11,05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到期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585	7,585	7,585
孖展融資	141,612	141,612	141,612
應付所得稅	200	200	200
	<u>149,397</u>	<u>149,397</u>	<u>149,39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比如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結算日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當前買入價。

因到期時間較短,故本集團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對於應收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的款項,於此透露其公平值並無意義。

29 承擔

(a)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	<u>1,584</u>	<u>366</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u>2,004</u>	1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651</u>	—
	<u>4,655</u>	<u>153</u>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一名董事的宿舍及一台影印機應付的租金。租約乃按租期兩年至五年議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煤業」)及平頂山煤業集團天藍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藍能源」)訂立一項投資協議，以便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千萬元。源於平頂山煤業、天藍能源及本公司的投資權益分別為40%、20%和40%。本公司應付資本為人民幣2千萬元，大約相當於2千2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尚未完成註冊成立程序。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10披露已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213	2,050
離職福利	37	30
基於股份的付款	183,292	—
	<u>189,542</u>	<u>2,08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以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的 孖展貸款融資	<u>3,628,045</u>	<u>225,229</u>	<u>—</u>	<u>—</u>
(b) 由一家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 作抵押的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10,000,000港元)	<u>10,526</u>	<u>10,098</u>	<u>—</u>	<u>—</u>
	<u>3,638,571</u>	<u>235,327</u>	<u>—</u>	<u>—</u>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計劃作出供款。除一名董事及一名管理層外，本集團的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薪酬的上限20,000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96,1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200港元)乃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支付的供款。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未來年度扣減供款的沒收供款約50,000港元。

3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按過往經驗、對未來展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判斷。可能重大影響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的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原因及重大判斷披露於下文：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基於股份的付款受二項式定價模式及受管理層於假設中所作估計的不確定性所規限。估計包括有限的提早行使行為、於購股權壽命行使期間的預計時間間隔和頻率，以及購股權模型的其他相關參數。

金融資產分類

董事須就金融資產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分類將影響會計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34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AC Resources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以配售方式以每股0.30澳元的價格收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Metals X Limited的139,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41,700,000澳元，約相當於28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及投資控股
First Land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基本金屬貿易
天悅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Ne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Mount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青島)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9,800,000美元	100%		100%	礦產資源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瑞域(上海)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6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於公司管理、 冶金技術及礦產資源 投資開發方面的 諮詢服務	

上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5,348	22,773	68,393	22,305	62,1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313	25,220	6,539	(36,268)	(54,935)
所得稅支出	—	(238)	(38)	(31)	—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5,313	24,982	6,501	(36,299)	(54,93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5,313	24,982	6,501	(36,299)	(54,93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49,348	279,373	43,003	57,528	76,772
負債總額	(11,052)	(149,397)	(21,122)	(42,148)	(25,09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股東資金	4,738,296	129,976	21,881	15,380	51,679